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补助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市）工信局：

根据《沈阳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沈工信发〔2019〕151号）、《沈阳市支持市场主体复苏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办发〔2021〕1号）、《沈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经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发〔2020〕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我局将对其中的技术改造项目（含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政策和医用防护产品生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政策予以落实，请各地区组织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业技改项目固投补助

### （一）支持方向

1.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实施的生产线调整、设备更新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技术改造，以及在改造过程中涉及的安全、环保和管网等配套设施改造。

2.重点产业领域、骨干企业的产业化项目建设，以及根据成果转化需要做出的生产线建设和调整等。

3.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重大研发基础设施等创新载体的改造，以及提升产品、系统、工艺流程等方面研发设计能力的

改造。

## （二）支持方式

对符合上述领域和方向的技术改造项目，按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核定范围包括：设备投资、信息化建设投资，以及与技术改造密切相关的安全、环保、电力和管网等配套设施投资。

## （三）申报条件

1.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经营业绩和较高资信等级，近三年的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中，无违法、违纪、失信行为。

2.项目及产品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我市技术改造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以及对地区经济发展起到支撑和拉动作用的支柱产业和骨干企业的技改项目，并纳入投资统计和技术改造项目库管理，建设规划科学合理，资金落实到位，上年度实际完成投资 500 万元以上。

3.对年度内已获得市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再重复安排。

## （四）申报材料

按项目属地化管理原则，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区工信部门申请，地区工信部门提出推荐意见。同意推荐企业编制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资金申请报告封面（附件 1）；

-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附件2）；
- 3.项目申请表（含所属地区推荐意见,附件3）；
-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计划书；
- 5.项目上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汇总表(附件4)及明细表(附件5)；

6.相关证明材料：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特种行业生产许可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3) 上一年度投资入统证明材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206-1 或 206-2)；

(4) 2020 年度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附件部分：固定资产投资合同、项目支付凭证及发票，按合同（一份合同后对应着一套支付凭证和发票）及合同时间编订成册，视数量多少确定编订册数。

## 二、专精特新工业中小企业技改项目固投补助

### （一）支持方式

对符合技术改造范围（见工业技改项目固投补助的支持方向）并实施技术改造的“专精特新”工业中小企业，上年度实际完成投资200万元（含）以上至500万元（不含）的技术改造项目，按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的5%给予补助支持。核定范围包

括：设备投资、信息化建设投资，以及与技术改造密切相关的  
安全、环保、电力和管网等配套设施投资。

## （二）申报条件

1.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经营业绩和较高资信  
等级，近三年的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中，无违法、违纪、失信行  
为。

2.获得国家、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项目及产品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我市技术改造重点  
支持领域和方向，建设规划科学合理，资金落实到位，上年度  
实际完成投资 200-500 万元。

4.对年度内已获得市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  
再重复安排。

## （三）申报材料

按项目属地化管理原则，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区工信部门  
申请，地区工信部门提出推荐意见。同意推荐企业编制资金申  
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资金申请报告封面（附件 1）；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附件 2）；

3.项目申请表（含所属地区推荐意见,附件 3）；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计划书；

5.项目上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汇总表(附件 4)及明细表(附  
件 5)；

## 6.相关证明材料: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特种行业生产许可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3) 国家、省出具的“专精特新”认定证明材料;

(4) 2020 年度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附件部分: 固定资产投资合同、项目支付凭证及发票, 按合同(一份合同后对应着一套支付凭证和发票) 及合同时间编订成册, 视数量多少确定编订册数。

## 三、医用防护产品生产企业固投补助

### (一) 支持方向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的重要医用防护产品生产线建设。产品包括: 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N95 口罩、医用外科口罩、一般医用一次性口罩)。

### (二) 支持方式

对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 1 号令之日(2020 年 1 月 26 日)起, 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期间(政策执行期 3 个月, 2020 年 2 月 7 日-5 月 6 日), 生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重要医用防护产品的企业实施的设备购置、生产线改造, 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20% 给予补助,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三) 申报条件

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无违法失信行为；2020年5月7日前取得口罩、防护服等产品的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且目前仍符合生产条件。

#### （四）申报材料

按项目属地化管理原则，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区工信部门申请，地区工信部门提出推荐意见。同意推荐企业编制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资金申请报告封面（附件1）；
-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附件2）；
- 3.项目申请表（含所属地区推荐意见,附件3）；
-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计划书（可自行编写，主要包括产能设计、建设内容、投资计划等）；
- 5.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汇总表（附件4）及明细表（附件5）；
- 6.相关证明材料：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产品鉴定证明材料（注册证、生产许可证）；

（2）2020年度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附件部分：固定资产投资合同、项目支付凭证及发票，按合同（一份合同后对应着一套支付凭证和发票）及合同时间编订成册，视数量多少确定编订册数。

####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工作在沈阳市工业服务平台内工业专项资金服务栏进行（网址：<http://www.sytouch.com/>）。请各企业认真学习平台通知公告栏中《企业用户系统操作参考手册》，并按手册指导进行平台注册，将资金申请报告中所含内容（不包括附件部分）逐项上传至技术改造政策申报专栏，相关样本和表格在平台自行下载，上传截止时间为4月15日，过期不予受理。

2. 申请补贴的相关企业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实际情况与申报材料不符、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助资金的，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追回补助资金，并取消享受地方财政补助资格，同时列入政府失信名单，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

3. 市工信局自4月16日起对网报内容进行初审，初审时间为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企业需密切关注平台上的初审反馈信息，并按要求进行申报材料的调整和补充。初审合格企业印刷申报材料（含附件部分，一式三份），送市工信局投资处，并做好项目答辩准备，配合评审机构做好申报材料核实和现场核查等工作。

- 附件：
1. 资金申请报告封面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3. 项目申请表
  4.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汇总表

## 5.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3月19日

(联系人：闫学莹 宋健，联系电话：22721584)



附件 1

# 2021 年技术改造政策资金申请报告

## ( 封 面 )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1 年 X 月 XX 日

## 项目申报承诺书

(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本次申报的××××项目事实存在。
  - 二、本次申报的项目在市本级未多头申报,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付款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不存在重复使用现象。
  - 三、项目涉及的规划、土地、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文件规定手续,均将按要求办理。
  - 四、若项目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和使用、验收评价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管理。
-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返还该项目所获得的补助资金,同意录入失信名单。

法人代表签字:

(请在此加盖单位公章)

2021年××月××日

# 项目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所属地区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制形式		企业总资产	
银行信用等级		资产负债率		职工人数	
企业主营业务 及现有产能					
	销售收入	利润	税收	出口创汇（万美元）	
2019年					
2020年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联系人	
建设地址				联系电话	
所属地区		所属产业		技改类别	
备案文号		备案总投资		建设期	年 月至 年 月

产品及产能变化					
主要建设内容					
新增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新增出口创汇	新增就业
项目进展情况	(对应建设内容描述项目进展情况)				
	投资进度 (%)		形象进度 (%)		2020年项目支出取得的发票额
区工信部门意见:					
					(区工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产业领域：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汽车及先进轨道交通、航空装备、通用石化重矿装备、电力装备、集成电路装备、新材料和生物医药等。

2. 技改类别：1.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实施的生产线调整、设备更新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技术改造，以及在改造过程中涉及的安全、环保和管网等配套设施改造。2. 重点产业领域、骨干企业的产业化项目建设，以及根据成果转化需要做出的生产线建设和调整等。3. 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重大研发基础设施等创新载体的改造，以及提升产品、系统、工艺流程等方面研发设计能力的改造。

附件4

## ××××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汇总表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付款时间	类别	合同金额	发票金额	进项税抵扣金额	付款金额	备注
合计						
	设备类					
	信息化建设类					
	其他					

填表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手机）：

附件5:

## ××××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元

序号	付款时间	项目或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或施工单位	用途	合同号	合同价款	发票金额	发票号	记账凭证号	进项税额	付款金额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